

2026年召陵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召陵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20)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召陵区垃圾分类办公室

有关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符合招标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即从2026年5月28日至
2027年5月28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 892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服务内容及标准: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 95%以上)

(2) 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1) 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3、日常运行工作。

(1) 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实际需求，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市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2) 做好居民有毒、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3) 定期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4)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 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6)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4、年度总体要求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2)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 90%；

(3) 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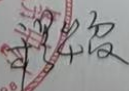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相同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